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8232—2020
代替 GB 28232—2011

臭氧消毒器卫生要求

Hygienic requirements for ozone disinfectors

2020-04-09 发布

2020-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28232—2011《臭氧发生器安全与卫生标准》，与 GB 28232—2011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删除了“电源装置”“电极”“管(板)式介质”“介质强度”“电晕放电”等术语，增加了“气水混合装置”“监控装置”等的定义；
- 删除了不属于产品安全与卫生要求的“规格和分类”和“名称与型号”内容；
- 将“原材料要求”从技术要求中分离出来，并独立成章，增加了与臭氧质量有关的原材料要求；
- 将“技术要求”中的消毒要求调整到使用方法中，根据产生臭氧的方式分类分别列出基本工作条件、性能要求、副产物、泄露量和残留量等技术要求，并根据消毒对象分别列出消毒效果要求，删除毒理学安全性要求；
- “应用范围”中增加了餐饮具、食品加工管道、医疗器械和医疗用品的消毒；
- 增加了餐饮具、食品加工管道、医疗器械和医疗用品的消毒方法；
- 根据修改后的技术要求和引用标准的修改内容，相应修改了检验方法，删除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删除了“标志与包装”；
- 将“注意事项”并入“铭牌和使用说明书”。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中国人民解放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仁义、李涛、田靓、魏秋华、孙惠惠、徐燕、崔树玉、林玲、胡国庆、王东升、姜天华、徐娟、丁香鹏、吴志敏、高超、张春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28232—2011。

臭氧消毒器卫生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臭氧消毒器的原材料要求、技术要求、应用范围、使用方法、检验方法、运输和贮存、铭牌和使用说明书。

本标准适用于通过介质阻挡放电、紫外线照射和电解方式产生臭氧的臭氧消毒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15436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 17988 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

GB/T 18202 室内空气中臭氧卫生标准

GB 1846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9258 紫外线杀菌灯

GB 28235 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

GB 30689 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卫生要求

GB/T 38497 内镜消毒效果评价方法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卫生部(卫法监发[2002]282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臭氧发生单元 ozone generation unit

组成产生臭氧的最基本部件。

3.2

臭氧发生器 ozone generator

通过介质阻挡放电、紫外线照射或电解方式产生臭氧所必需的装置。

3.3

臭氧消毒器 ozone disinfectant

将臭氧发生器产生的臭氧以气体或水为载体用于消毒所必需的全部装置。

3.4

气水混合装置 ozone-water mixing equipment

将臭氧气体和水混合,使臭氧溶于水的装置。